

專

載



文化中心（局）的設立與 改制

文化中心（局）的設立與改制

程良雄

一、縣市文化中心的設立

民國 67 年政府制定「教育部建立縣市立文化中心計畫大綱」與「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」，作為設立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的政策綱領，由教育部撥專款，並由各縣市政府自籌配合經費，自民國 68 年開始興建，依五年計畫，於民國 73 年先後完工啟用。

民國 69 年修正公布的〈社會教育法〉第四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設立文化中心，以圖書館為主，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。」又第五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，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下列各社會教育機構：1.圖書館或圖書室。2.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。3.科學館。4.藝術館。5.音樂廳。6.戲劇院。7.紀念館。8.體育場所。9.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。10.動物園。11.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。」依上述〈社會教育法〉規定，臺灣省 21 縣（市）中除了臺南市立圖書館維持原有組織型態外，其餘各文化中心均將原縣市立圖書館併入文化中心，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、博物館及藝術館等。惟新竹縣和嘉義縣因新竹市和嘉義市於民國 71 年改制為省轄市，原規劃的縣立文化中心，劃歸市政府，導致新竹縣與嘉義縣未能依原訂五年計畫完成設立啟用。新竹縣立文化中心延至民國 85 年 3 月 2 日設立；嘉義縣立文化中心則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 日設立。

文化中心隨著民眾求知慾望的增強及休閒活動的重視，且文化事務日趨紛繁，雖漸受到相關單位的支持，惟業務的推展往往為了克服經費與人力的困境，走過一段艱辛的路程。由於教育行政與文化行政業務多重疊，二者行政權責未能充分釐清，例

如各縣市文化中心在員額及編制歸教育機構所轄，人事預算經費主要來自縣市政府，文化活動推展則多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支援與督導，呈「多軌監督」局面，且文化中心地位問題，有關法規未予明確定位。依〈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〉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，文化中心非屬縣市政府一級單位，亦非縣市政府附屬機關¹，顯示法令規章未能與實際需求嚴謹規範並適時修正。

雖因定位不明及指揮監督系統未能統整，各文化中心在人力不足與經費短絀情況下，依然積極用心經營，其業務逐年發展，儼然形成了民眾所樂意參與活動的地方文化中心，祇可惜原應為文化中心之核心的圖書館，僅列為文化中心的一個組，往往被其他藝文活動所掩蓋，難以發揮圖書館應有的功能。

二、文化中心的改制與文化局的設立

內政部依〈地方制度法〉第六十二條規定，於民國 88 年 8 月訂定公布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〉，其第三條規定：「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各該縣（市）議會通過後，報內政部備查；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自治條例，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。」

在各縣（市）政府研訂〈縣（市）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〉期間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 7 月 19、20 日假臺東召開「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第一次全國文化機關（構）主管會報」時，與會縣市文化中心主任提案：「為因應未來文化部成立，建議未來能統一各縣（市）政府文

化機關之業務職掌及組織架構，以利中央與地方文化業務之協調與執行。」建議將縣（市）立文化中心改制為縣（市）文化局，並列為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，且附縣（市）文化局組織架構（草案）。經決議並由文建會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函轉臺灣省各縣

（市）政府參處²。當時文建會從善如流，是項建議獲得相關單位重視。

各縣（市）立文化中心於民國 88 年底及 89 年間陸續改制為文化局。其改制名稱、日期地址等資料彙整如下：

表 1 文化中心（局）改制情況一覽表³

縣市別	機關全銜	時間	新設或改制	府內局或府外局	備 註
基隆市	基隆市立文化中心	規劃中			
臺北縣	臺北縣文化局	89 年 1 月	改制	府外局	成立臺北縣立圖書館籌備處
宜蘭縣	宜蘭縣文化局	89 年 6 月	改制	府外局	
桃園縣	桃園縣立文化中心	規劃中			內政部尚未備查
新竹市	新竹市政府文化局	89 年 1 月	改制	府內局	成立新竹市立圖書館
新竹縣	新竹縣文化局	89 年 1 月	改制	府外局	
苗栗縣	苗栗縣文化局	89 年 9 月	改制	府外局	
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89 年 1 月	改制	府內局	
臺中縣	臺中縣文化局	89 年 3 月	新設	府外局	原文化中心仍保留
彰化縣	彰化縣文化局	89 年 3 月	改制	府外局	
南投縣	南投縣立文化中心	規劃中			內政部尚未備查
雲林縣	雲林縣文化局	88 年 12 月	改制	府外局	
嘉義市	嘉義市文化局	88 年 12 月	改制	府外局	
嘉義縣	嘉義縣文化局	89 年 5 月	改制	府外局	
臺南市	臺南市政府文化局	89 年 1 月	新設	府內局	原文化中心改為藝術中心
臺南縣	臺南縣文化局	89 年 1 月	改制	府外局	
高雄縣	高雄縣政府文化局	88 年 12 月	改制	府外局	惟全銜加「政府」二字
澎湖縣	澎湖縣文化局	89 年 1 月	改制	府外局	
屏東縣	屏東縣政府文化局	89 年 7 月	改制	府內局	
臺東縣	臺東縣政府文化局	89 年 2 月	改制	府內局	
花蓮縣	花蓮縣文化局	89 年 4 月	改制	府外局	
合 計	縣市共計 21	已成立 18 規劃中 3	新設 2 改制 16	府外局 13 府內局 5	

資料截止時間：民國 89 年 10 月

三、文化局的組織架構及圖書館的定位

各縣市文化中心依據舊有臺灣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規定，設有圖書館、博物館、藝術館、推廣組、總務組等五個內部單位，並置專任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。文化局成立後，依據上述建議書所附縣（市）文化局組織架構草案內容，文化局設圖書資訊課、視覺藝術課、表演藝術課、藝文推廣課、文化資產課等五個業務單位，府外局除上述五個業務單位外尚設有行政課、會計、人事等三個專任輔助單位。其中文化中心原有圖書組均改為圖書資訊課，置課長兼圖書館長，掌理 1.縣（市）立圖書館之營運，2.鄉鎮（市）圖書館之輔導，3.文藝欣賞等，為縣市政府內部二級單位。

人員編制方面，僅六個文化局編制人數增加，九個未增加，三個不增反減。蓋依據〈地方行政機關組

織準則〉第二十八條規定「地方行政機關之聘（僱）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人數及用人計畫所需人事費用，應循預算程序辦理。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，應配合預算之編列，相對精簡現有聘（僱）用人員。」因此部分編制人數雖增加，但相對的減少聘（僱）用人員。

四、結語

各縣市文化局的紛紛籌設，不論是府內局或府外局，除臺北縣另行成立臺北縣立圖書館籌備處、新竹市成立新竹市立圖書館外，其餘縣市文化局，一律將圖書組改為圖書資訊課，目前縣市級圖書館僅三館為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（臺北縣、新竹市及臺南市立圖書館），其餘圖書館位階未予提升反而降為縣市政府內部二級單位，此現象代表著圖書館事業向上提升或向下沉淪，仍然有待時間證明。

註釋

1. 廖又生，〈文化中心組織地位之初探〉，《博物館學季刊》第 9 卷第 1 期（民國 84 年 1 月）：頁 87-92。
2. 詳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（88）文建壹字第 08830003073 號函。
3. 國立臺中圖書館調查資料，民國 89 年 10 月。

